

北京市石景山区“十五五”一般专项规划

石景山区“十五五”时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发展成就.....	- 1 -
第二章 发展形势.....	- 2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5 -
第四章 重点任务.....	- 9 -
一、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就业保量提质.....	- 9 -
（一）全力推进就业提质扩容.....	- 9 -
（二）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 9 -
（三）优化创业带动就业生态.....	- 10 -
（四）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 10 -
（五）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	- 10 -
二、稳步推进制度改革，提升社保持续能力.....	- 11 -
（一）推进改革任务平稳落地.....	- 11 -
（二）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效.....	- 11 -
（三）加大社保基金安全防控.....	- 12 -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构筑人才发展生态.....	- 12 -
（一）打造专业化创新型技术人才梯队.....	- 12 -
（二）建设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方阵.....	- 12 -
（三）激发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内生动力.....	- 13 -
四、推进系统综合治理，增强和谐劳动关系.....	- 14 -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 14 -
（二）强化欠薪风险隐患处置.....	- 14 -
（三）提升仲裁治理整体效能.....	- 15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15 -
一、强化政治引领.....	- 15 -
二、强化队伍支撑.....	- 15 -
三、强化法治保障.....	- 16 -

序 言

“十五五”时期是石景山区持续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高水平建设好首都城市西大门，奋力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时期。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对发挥人社事业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服务、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期限：**2026**年至**2030**年。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关于制定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成就

就业创业稳中有进。全区就业局势总体平稳，“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失业人员就业率保持在**6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8525**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6**亿元，新增参保创业单位**9041**个。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累计开展各类培训**18.5**万人次，惠及企业**2562**家。实现就业（零工）驿站街道全覆盖，建成零工市场**1**家。

社保服务不断提升。稳妥推进延迟退休、新职伤试点、长护险试点等改革任务，社保基金安全有序运行，社会保障体系和医

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1.56** 万人、**53.82** 万人，较“十三五”末分别提高 **8.34%**、**2.32%**。

人事人才协同发展。人才管理服务和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规模和质量持续提升、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6000** 余人，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 **3500** 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4** 个，较“十三五”末增加 **12** 个，累计进站近 **100** 人次。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 **1759** 人，积分落户 **547** 人。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全治理欠薪长效机制，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连续五年结案率 **100%**，代表北京迎接国务院根治欠薪考核获优异成绩。建成 **21** 个调解中心、**11** 个调委会，完善“大调解”格局。受理仲裁案件 **25915** 件，较“十三五”末增长 **63.1%**，调解成功率、结案率、终结率均高于规划目标水平。

第二章 发展形势

一、发展新机遇

（一）就业优先战略实施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国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北京市持续推进“就业友好城市”建设，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创业带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特别是服贸会“一会一址”落地首钢园、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

将带动大量服务业和建设类岗位释放，为我区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提供了重要机遇。

(二) 社保改革深化与数字赋能提速为人社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了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渐进式延迟退休、职业伤害保障扩面等一系列改革任务，社保制度体系将更加成熟定型。我区在延迟退休改革、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长护险试点等方面积累了改革经验，具备承接更多市级改革试点的条件。同时，我区正在推进政务服务资源整合和“智慧石景山”建设，数字政府建设步伐加快，为人社服务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场景依托。

(三) 石景山区“两大战略”纵深推进为人社事业发展拓展了广阔空间

“十五五”时期是我区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的关键期，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两大战略”持续释放发展动能，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和广阔空间。老旧小区改造、工业园区转型等城市更新项目全面推进，将直接带动建筑、物业、社区服务等领域就业岗位增长。石景山区“2+5+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信息技术、现代金融两大主导产业持续壮大，科幻、虚拟现实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加速布局，“两园一河”协同联动，将催生一批新职业、新岗位，对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

二、面临新挑战

（一）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稳就业促增收承压明显

受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双重因素影响，我区稳就业、促居民增收工作压力持续加大。新一轮科技与产业变革加快落地，对传统岗位形成替代效应，传统行业用工需求持续收缩。现有劳动者技能结构难以适配新兴产业岗位标准，人才培养体系与产业发展需求存在脱节。同时灵活就业、新业态从业群体持续壮大，面向该群体的技能培训、就业帮扶、权益保障配套仍有短板，人社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能力亟待提升。

（二）人口深度老龄化，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压力攀升

“十四五”末，我区常住人口总量 56 万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14.5 万人，老龄人口比由 2020 年 24.3% 提升至 25.9%。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直接造成养老保险缴费人群缩减、养老待遇支出刚性增长，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养老保障多层次体系发展不均衡，第二、三支柱培育不足，无法满足群众差异化养老需求。低收入群体、外来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面不足，社会保障均衡性、普惠性仍存在短板。

（三）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高端人才服务供给存在短板

伴随“2+5+4”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构建，以及服贸会永久落户首钢园，对全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新的更高标准。当前我区博士后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平台示范引领效能未充分释放；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发挥不足，区域高端人才储备总量偏少，配套扶持政策和人才全周期管理体系仍不完善。

（四）用工模式多元复杂化，和谐劳动关系治理难度上升

我区中小微企业数量多、覆盖面广，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平台新业态用工多种模式交织并存，劳动关系界定、纠纷处置复杂度显著提升。欠薪隐患逐步向平台经济、新兴行业扩散，风险隐蔽性增强，处置化解难度加大，对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预警、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劳资纠纷多元调解、劳动仲裁高效处置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三区”定位，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产业转型“两大战略”，统筹做好“四个融合”文章，全力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以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贡献人社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增进民生福祉、稳定就业大局作为人社工作首要职责，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统筹解决就业、社保等领域突出民生问题，切实让区域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大局。**紧扣区域“三区”定位与发展使命，纵深推进就业、社保领域改革攻坚，持续激发人事人才创新动能，夯实和谐劳动关系根基，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内生动力。

——**坚持底线思维、守牢安全红线。**聚焦民生领域突出矛盾与改革发展堵点难点，全面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处置化解能力，严密防范规模性失业、劳资群体性纠纷、社保基金运行隐患等重点风险，持续稳住就业和劳动关系基本盘。

——**坚持系统共治、依法行政。**运用系统观念统筹谋划人社各项工作，强化部门联动，构建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纵深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依托完备制度、规范程序平衡各方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发展目标

——**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成效。**持续稳住就业基本盘，聚焦高校毕业生、青年群体等重点群体精准施策，拓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就业渠道，健全创业扶持全链条体系，放大创业带动就业效能；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质扩容，升级全域公共就业数字化服务，稳步提升居民收入水平，探索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区。

——**多层次社会保障打造新样板。**持续完善全民覆盖、统筹均衡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各类社保待遇标准；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纵深推进社保领域重点改革；强化社保基金全流程闭环监管，推进社保服务数字化、就近化改革，持续提升群众社保获得感与满意度。

——**人事人才服务激活新动能**。持续壮大专业化科创人才、高技能复合型人才队伍，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全周期人才选育管用闭环机制；聚焦区域重点产业需求，精准做好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和职称评审服务，全面增强区域人才核心竞争力。

——**和谐劳动关系筑牢新基石**。健全新时代劳动关系全域治理体系，建立欠薪源头预防长效机制；强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仲裁体系，健全劳资协商常态化机制，从源头化解劳动纠纷，持续夯实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发展根基。

“十五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30 年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预期性
2	新增参保创业单位（户）	【 5000 】	预期性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4	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人)	【 15000 】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95	预期性
6	社保待遇支付比例（%）	≥98	预期性
7	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参考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调整	预期性
三、人才发展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人）	【 8000 】	预期性
9	新增高级工及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人）	【 3500 】	预期性
1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个）	【 7-8 】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1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	≥93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5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终结率（%）	≥70	预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预期性

注：【 】为五年累计数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就业保量提质

（一）全力推进就业提质扩容

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同就业政策联动。做好就业影响评估分析，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重大政策、布局重大产业、确定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培育消费热点时，同步做好岗位开发。开展人口与就业常态化监测，建立失业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做好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推动就业结构更加均衡。深入挖掘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银发经济潜力，聚焦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带动作用，加快释放就业岗位。完善区级零工市场和街道零工驿站服务功能，探索商业保险保障，推行“短训快聘”就业服务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岗位开发为基础，以技能速训为支撑，以快速上岗为目标，精准匹配岗位人才，促进就业增收。

（二）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统筹市场主导与政府托底，深化惠企政策落地，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北京市促进青年就业行动计划，整合优势资源，为青年就业创业提供支持。用好政策性就业岗位，稳住高校毕业生就业基本盘。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落实实习见习制度，组织青

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提升青年群体就业能力。

（三）优化创业带动就业生态

持续办好石景山区创新创业大赛，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和资源优势，设立科幻、虚拟现实等特色赛道，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完善“创投+孵化+提升”的发展模式，依托中关村石景山园、首钢园等创业载体，针对初创企业和创新项目在商业价值评估、企业运营管理、营销策略支持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通过整合政府资源、挖掘社会潜力等方式，持续深化孵化落地实效。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力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四）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区级就业驿站建设，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供给，构建标识统一、运行高效的就业服务网络。发布六级就业服务地图，做好市级分级分类就业服务试点，提高服务精细化水平，促进服务均衡化、规范化。支持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强化就业促进、创新创业、技能提升等服务。推进高素质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深化“直播带岗”“在线就业”等线上服务模式。打造公共就业服务调度指挥中心，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数智化水平，提供更加精准的就业服务。

（五）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

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鼓励企业稳岗扩岗，加大企业在吸纳就业、场地、贷款等方面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拓展就业增收渠道。通过政策引导、优化服务，促进更多劳动者就业增收，有效增加低收入者收入。发挥养老金在保障老年居民基本

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上的积极作用,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待遇。指导企业根据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科学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查询制度,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薪酬分配指引服务,强化对企业薪酬事前服务指导。推动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薪酬分配秩序。

二、稳步推进制度改革,提升社保持续能力

(一) 推进改革任务平稳落地

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妥推动延迟退休改革。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加企业年金,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发展。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扩大基本医保人群覆盖面,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支持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广应用。稳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做好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面”。深化社银合作,推动社保“一卡通”服务,逐步形成社保经办机构和9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主体、合作金融机构为补充的服务格局。

(二)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效

推动“智慧人社”建设,利用区级政务资源整合的契机,科学设置功能分区,实现“五险一金”联动联办,推进基层社保公共服务标准化。完善“网上办、就近办、容缺办、帮扶办”等服务模式,实现“打包办”“网上办”“跨省通办”“一站式”“预

约办”服务。迭代升级“小伤快赔”，提升职业伤害保障效能。发挥“数字化”治理优势，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三）加大社保基金安全防控

完善政策、经办、系统、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提升基金监管效能。加强行刑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严厉打击侵占、欺诈基金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退休人员社保资格认证管理，畅通市区相关部门联动，逐步落实信息共享，实现源头管控。加强警示教育，剖析典型案例，发挥以案为鉴的警示教育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欺诈骗保行为，营造共治群防态势，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构筑人才发展生态

（一）打造专业化创新型技术人才梯队

对接区域产业结构升级需求，着力打造技术精湛、创新强劲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桥梁作用，引进高端人才资源。推动博士后人才产学研融合培养，强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后跟踪服务，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促进人才、项目、资本、市场有效衔接。有序开展中小学教师系列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积极探索虚拟现实等新专业领域职称评审创新模式，强化区内事业单位人才职称保障。

（二）建设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方阵

深化政校企合作，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公共实

训基地，促进人才供需、培训资源、政策服务等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探索与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协同合作，定向育才，依托院校成熟就业资源优势，不断拓展多元就业路径。搭建“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依托市、区两级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培养特色技能品牌。落实技能北京培训行动，结合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用工需求，分类分层精准施训。建立以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为主，企业自主评价、直接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为补充的多种评价方式，支持优秀技能人才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行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竞赛活动，将竞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激发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内生动力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做好事业单位流动调配系统衔接工作，构建重点突出、配套完善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健全人员招聘管理，持续开展区级层面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大对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倾斜力度。开展定向招聘工作，吸纳随军家属、乡村协理员、退役大学生士兵、优秀社区工作者等特定人群进入事业单位。落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教育系统人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总结试点医院工作经验，探索绩效工资差异化分配办法，调动公立医院和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指导区教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待遇落实工作。

四、推进系统综合治理，增强和谐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作用，完善街道和园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健全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群体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务派遣行业监管，支持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二）强化欠薪风险隐患处置

依托“欠薪”专班工作机制，加强工程项目、保安等易发多发欠薪行业联合执法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建立“七项核心制度”，从制度执行上杜绝欠薪问题。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动态监测，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零拖欠。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校毕业生、超龄劳动者等非工程建设领域群体权益维护，对接到的欠薪线索，分级分类处置，“快立、快查、快结”。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机制，建立示范性新就业形态一站式调解中心，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加大女职工权益保护力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畅通重点群体维权渠道。

（三）提升仲裁治理整体效能

完善速裁团队建设，运用“调解+速裁”程序，简化办案程序，容缺受理、优先处理，缩减案件处理周期，将矛盾及时就地化解。健全农民工、集体劳动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快速调处相关案件。建立健全案件分类处理制度，依法加大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力度。加强案件评查，严把仲裁文书质量关，全面提升仲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规范与法院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新法规、新政策的学习和疑难案例研讨。健全基层调解、仲裁调解、合力调解的网格化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互联网+仲裁”和智慧仲裁建设，推进案件线上处理，实现从“坐堂审案”向“智能服务”转变，提高矛盾争议解决效率。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人社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健全全局党组统一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各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清单，将规划目标分解到年度、落实到部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队伍支撑

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政策理论和业务培训，提升干部

队伍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优化人员配置，定期开展基层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提升惠企便民服务意识和效能。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查。严格落实行政问责制度，及时纠正工作纪律、服务方式等方面的问题。

三、强化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落实《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非现场监管智能化水平，落实扫码检查管理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讲好人社政策，依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四、强化廉洁自律

坚持教育为先，常态化开展党纪法规学习与警示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突出管理强基，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流程规范，从源头防范廉政风险。强化监督问效，紧盯关键岗位与重点环节，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十五五”规划执行有力、落实到位。